
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		
基金简称	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(QDII)		
基金主代码	016452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基金合同》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4 月 8 日	
	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	2024 年 4 月 8 日	
	暂停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
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	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(QDII) A	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(QDII) C	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(QDII) I
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	016452	016453	021000
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	10 万元	10 万元	10 万元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, 调整后限额 10 万元。

(2)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, 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 (不含 10 万元, 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,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, 下同), 则本公司将仅对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, 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; 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, 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 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 万元 (含 10 万元) 的申请确认成功, 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。

(3)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, 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 (不含 10 万元, 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,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, 下同), 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, 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。

(4)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, 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(5)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6)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www.nffund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-889-8899) 咨

询相关情况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8日